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23
16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000 年 2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

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00 年 2 月 4 日关于特别报告员任职期限的信件，* 该信件是对我 2000 年 2 月 2 日就同一问题所发信件的答复。

我遗憾地注意到您的信中所提出的论点，并愿作出如下答复：

- (a) 我的第一封信提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主席发言中第 7(二)段的全文。** 发信的目的就是为了强调一个要点，即该段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尽管存在着有关过渡期的措施，不应延长已工作 6 年以上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因此，必须在这项原则的框架内实施过渡措施。就这一点而言，我们认为，您在信中选择性地仅提过渡期，就是没有反映出所涉的真实情况。
- (b) 您的理解是，目前的任职者，任期已超过 3 年的，在任期届满后，可最多还再任职 3 年，这样理解，原则上意味着特别报告员无论其任期

* 载于文件 E/CN.4/2000/122。

** 发言见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E/1999/23 – E/CN.4/1999/167, 第 552 段)。

的长短，比如 9 年或 12 年，仍有资格延长 3 年或一个任期。对此无论如何想象也不能看作是一个过渡措施。

- (c) 关于委员会希望通过“更具限制性或约束性的过渡安排”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限制性实际已存在，这也见于上述发言第 7(二)段，其中第一句明确提出了该段所依据的原则，即已工作 6 年以上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不应再予延长。因此，完全不存在追溯适用的问题。

我愿在此提出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我的代表团有机会，本来也是要提出的。

- (a) 我们无意要求就 4 月 29 日发言中的所有问题重新进行讨论，仅希望发言中出现的一个问题得到澄清。
- (b) 我们无意要求追溯适用过渡措施。因此，任期已在 6 年以上而且已获得延长的特别报告员将不受到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前一次主席团会议的评估，实际上有 3 名已工作 6 年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得到续延。
- (c) 我们认为应客观地实施在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框架内所通过的措施，而不应随意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认为，如果确已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关于过渡措施的解释，则这只是这份未得到人权委员会委员批准的解释。

我的政府同样极为关注贵函中的一段话，即：“我认为马来西亚的解释不会得到所有代表团的赞同，我还认为，工作组不宜再次重新讨论委员会以协商一致商定的措词”，这一说法是对工作组可能就此进行的讨论的预先判断。在这方面，尽管一些代表团对马来西亚的解释持反对态度，但是，我们与一些其他代表团的非正式接触表明，有相当多的代表团支持我们的立场。信件写在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开始之前，这就加重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此外，断然拒绝工作组仅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一个成员国所关心事项，这有悖于谈判中应有的诚信精神。这对于所有代表团都在努力争取的、旨在使工作组取得重大切实成果这一目标不是一个好兆头。

如同我们此前的信函一样，我再次请秘书处将此信作为工作组文件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M. HAMIDON ALI (签名)

-- -- -- -- --